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北簡字第930號

原告 溫火棋

被告 溫素蘭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查原告於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為：「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24038878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嗣於訴訟進行中，更正為：「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62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核屬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債權人與原告即債務人間返還代繳款之強制執行事件，被告聲請對原告在新臺幣(下同)436,905元範圍(下稱系爭債權)查封原告所共有權利範圍8分之1，坐落於新竹縣○○鄉○○○段○○○段000地號土地，現於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625號強制執行中。然系爭債權之發生，原告僅係人頭，且每月已自公司薪資扣除三分之一，如被告之債權至今未獲滿足，亦願意分期清償。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25625號兩造間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幫原告代繳之證據已在執行名義即鈞院111年度

01 竹東簡字第170號案件提出，也曾找原告協商，但未獲置
02 理，原告推諉不知被告有代繳，但當初在桃園地檢署執行時
03 原告都有蓋章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
04 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三、本院判斷：

06 (一)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
07 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
08 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
09 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
10 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
11 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民事訴訟法第400條
12 第1項亦有明文。又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
13 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即有既判力，當事人雖僅
14 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
15 旨之裁判。所謂既判力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
16 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
17 法亦屬之，故於前案得提出而未提出者，仍應受前案既判力
18 之拘束。

19 (二)經查，原告於本件訴訟主張被告所持系爭債權即代繳款非伊
20 所積欠，伊僅擔任人頭等情，乃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70號
21 (下稱前案)確定判決前所發生，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已非執
22 行名義成立後所發生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亦非該
23 案言詞辯論終結後才發生，難認合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由；
24 又被告於前案先以支付命令方式請求原告返還代繳款，原告
25 提出異議後始為前案訴訟，嗣經法院實質審理後認為欠款債
26 權存在並判決確定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1年度竹東簡字第1
27 70號卷宗核閱無誤，原告自應受前案確定判決認定應返還被
28 告款項之既判力拘束。

29 (三)次查，原告於本件主張陸續以扣薪方式清償系爭債權，然未
30 進一步提出具體清償證明，且聲請傳訊之證人是否能證明本
31 件債務清償乙事，亦有疑問，是原告此節之主張，亦難憑

01 採。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債務人異議事由，已有前案確定判決之
03 既判力效果，其主張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前
04 開聲明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6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08 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0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張百見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5 書記官 陳筱筑